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訂明以下條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資料，供其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6.1條，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
- 1.2. 細則第26.1條規定如下：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2.1.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2.1.4.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通知必須：(i)說明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圖，(i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有關選舉指定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並於(i)該通知日期後七天；或(ii)該會議日期前七天(以下較早者為準)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細則第17.3、17.4、17.5及17.6條提名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4.2. 細則第17.3、17.4、17.5及17.6條規定如下：

17.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應股東要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7.4 股東要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要求之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要求，而該等股份於該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7.5 股東要求書必須說明擬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且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17.6 倘於股東要求書存放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於股東要求書存放之日起21天內並未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則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